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3號

債 權 人 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甘秧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信傑即鼎協鐵工廠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陳報債務人鼎協鐵工廠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債務人鼎協鐵工廠之商業登記資料。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惟補正事項第二點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